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

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442號

案由：本院國民黨黨團，有鑑於委員會專業化之建立，有賴資深制為基礎，然目前立法院委員會缺乏資深制，不僅影響委員會專業功能，也削弱委員會監督政府施政之能力。為建立委員會之資深制，以強化委員會的專業化，出任召集委員者應具備一定資歷條件，爰擬具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

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委員會專業化之建立，有賴資深制為基礎，然目前立法院委員會缺乏資深制，不僅影響化委員會專業功能，也削弱委員會監督政府施政之能力。為建立委員會之資深制，以強化委員會的專業化，出任召集委員者應具備一定資歷條件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。

但為避免委員會委員無人符合上述條件，爰增訂無委員符合專業及資深條件資格時之選舉方式，並增訂召集委員出缺時之選任方式，及賦予召集委員補選辦法之法源。

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，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為召集委員：</p> <p><u>一、於該委員會擔任二年以上委員者。</u></p> <p><u>二、於該委員會擔任一次以上召集委員者。</u></p> <p><u>該委員會委員皆未具有前項資格時，由各委員會委員互選之。</u></p> <p><u>召集委員出缺時，依本條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<u>召集委員選舉及補選辦法另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三條之四 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二人，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；其選舉辦法另定之。</p>	<p>一、為強化委員會專業性，爰增訂本條第一項，擔任召集委員者須具備一定的資歷條件之各款規定，令委員會走向專業、資深化以達提升議事效率與品質。</p> <p>二、增訂本條第二項，規定若無委員符合專業及資深條件資格之選舉方式。</p> <p>三、增訂第三項委員出缺時之選任方式。</p> <p>四、增訂第四項授予法源依據訂定選舉及補選召委之辦法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